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

地址：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

承辦人：林哲慈

電話：02-77367449

電子信箱：e-j238@mail.kl2ea.gov.tw

受文者：花蓮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2月12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國字第1135503348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A09030000E_1135503348_senddoc4_1_Attach1.pdf、
A09030000E_1135503348_senddoc4_1_Attach2.odt)

主旨：檢送本署委請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辦理「113-114年國民小學現職教師閩南語輔導認證密集課程研習計畫」1份，請轉知所屬教師踴躍參加，請查照。

說明：

一、為協助貴局（府）轄屬國民小學現職教師，提升閩南語文應用之能力，並通過中高級以上認證考試，以深化本土語文課程與教學之核心能力，落實本土語言文化發展，爰請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辦理旨揭計畫。

二、旨揭計畫以滿足國民小學各校閩南語文師資需求為優先，請掌握轄屬各校（含國立學校）現有教師人數及其授課情形，倘仍有閩南語文師資需求之學校，請列為重點支援目標，並依該校規模，推薦教師參與研習課程。

三、旨揭計畫摘要如下：

（一）本次課程以國小教育階段之現職教師為優先推薦，請貴局（府、校）於114年1月6日（星期一）前，將推薦名單（併同odt檔）以電子公文函送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研習課程



結束後，推薦人員出勤紀錄由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彙整後函送其轄屬任職單位之教育主管機關。

(二)自行報名：自114年1月8日(星期三)起至114年1月12日(星期日)止，由教師請行於「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https://www4.inservice.edu.tw/>)，依限完成線上報名。自行報名員額視薦派作業完成後開放，相關名額調整或剩餘數不另行公告；課程代碼為4515703。

(三)研習資訊：

1、課程日期：自114年2月18日起至2月26日止，共計4日(計25小時)。

2、課程實施：採視訊方式辦理，線上教室連結於開課前以E-mail通知錄取教師。

3、公告錄取時間約為114年1月24日(星期五)，請逕自留意報名時所提供之手機、e-mail。

四、各地方政府推薦教師於參與課程期間，由其任職學校核予公假，並請協助安排課務及行政職代所需人員；研習課程結束後，推薦人員出勤紀錄由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彙整後函送其轄屬任職單位之教育主管機關。

五、研習課程相關事宜，請逕洽國立臺中教育大學「113-114年度提升國民小學教師閩南語文專業知能及輔導認證研習計畫辦公室」承辦人：梅小姐、鄭小姐；電話：0911-669449；04-22183050；電子信箱：sherry118@mail.ntcu.edu.tw。

正本：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

副本：各附設國小部、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均含附件)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裝

訂

線

